附件1

特色高水平大学申报基本条件

**(一)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申报基本条件**

申请立项建设高校应为博士学位授权高校，定位于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、应用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在应用研究、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方面成效突出，具有1个以上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优势特色学科群,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1.博士生在学规模100人以上；

2.硕士生在学规模2000人以上；

3.第四轮学科评估有2个以上(含2个)学科评价为B-以上；

4.立项建设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占学校学科总量的30%以上。

**(二)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申报基本条件**

申请立项建设高校应定位于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、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转化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，建成1个以上服务区域或行业发展的优势学科专业(群)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学校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(含特硕建设高校)；

2.学校为省应用型整体转型试点高校；

3.立项建设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占学校学科总量20%以上，或立项建设省特色高水平专业占学校专业总量15%以上。

**(三)特色高水平职业技能型大学申报基本条件**

申请立项建设高校应定位于面向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一线，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，拥有与地方或行业发展契合度较高的品牌专业(群)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国家、省示范(骨干)校(基地)建设中成效突出；

2.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中贡献显著；

3.有5个以上(含5个)省高水平立项建设专业(群)。